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萨利姆·阿卜杜拉·侯赛因·阿布·阿卜杜拉(沙特阿拉伯)的第
10/2017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做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2016 年 12 月 16 日,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了事关萨利姆·阿卜杜拉·侯赛因·阿布·阿卜杜拉(Salim Abdullah Hussain Abu Abdullah)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工作组的来文及时做出答复。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萨利姆·阿卜杜拉·侯赛因·阿布·阿卜杜拉生于 1984 年 11 月 2 日，是沙特阿拉伯公民，常住卡提夫(Al-Qatif)地区阿瓦米亚(Al-Awamiyah)村。

5. 2014 年 12 月 11 日，阿布·阿卜杜拉先生与其他两人在一辆汽车里，行驶到卡提夫的 Centrepont 购物中心附近一条小巷时被拦下来。随后他被身着便衣的情报部门(内政部调查总局(Mabahith))人员逮捕。逮捕他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也未告知他逮捕原因。阿布·阿卜杜拉先生遭到严刑拷打，并在逮捕过程中身中数枪。

6. 被捕后，阿布·阿卜杜拉先生被送到达兰(Dhahran)军队医院，在那里他只待了两天半，之后就被转移到达曼(Dammam)中央监狱。他住院时间如此短暂，没有得到必要的医疗。

7. 拘留的最初六个月，阿布·阿卜杜拉先生被单独监禁。不允许他与外界有任何接触，他被单独监禁。最初六个月后，他又被单独禁闭，只允许与家人极少地联系，始终都没有允许他与律师有任何联系。

8. 在被拘留的最初六个月的审讯中，阿布·阿卜杜拉先生遭受了严重的心理和肉体折磨。根据收到的信息，他被电击、用香烟烧、电线和棍棒抽打全身以及用脚踩踏；此外，还把他的头往墙上撞，遭受水刑。在遭受酷刑的某个时刻，阿布·阿卜杜拉先生失去知觉，被送往医院，受到的治疗极其有限。

9. 阿布·阿卜杜拉先生在酷刑下被迫供认没有犯下的罪行，并被迫签署了一项没让他事先看过的证言。来文方担心逼供取得的证词以后会在法庭上用作对他不利的证据。

10. 此外，据报道，阿布·阿卜杜拉先生的一些家庭成员受到安全部门人员的恐吓和威胁。

11. 来文方对阿布·阿卜杜拉先生的健康状况表示严重关切，他的身上据说仍然有受刑的伤痕。因为缺乏适当的医疗和不断遭受酷刑，他的伤口特别是骨折愈合缓慢。阿布·阿卜杜拉先生已经非常孱弱，严重的背痛使他无法入睡甚或是坐着。他的视力和听力退化，还有营养不良。

12. 阿布·阿卜杜拉先生被拘留将近两年，仍然没有被带到司法机构接受审讯，也没有被告知逮捕和拘留他的理由。

13. 来文方认为，剥夺阿布·阿卜杜拉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按工作组工作方法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关于第一类，来文方认为，阿布·阿卜杜拉先生是在法治保护之外被逮捕和拘押的，因为他是不受任何监督的情报部门逮捕的。2014 年 12 月 11 日被捕以来的两年多里，阿布·阿卜杜拉先生没有被告知逮捕和拘押他的理由或法律依据；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指控。来文方辩称，逮捕和拘押阿布·阿卜杜拉先生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沙特国内法的

某些条款，包括《基本治理法》第 36 条和《刑事诉讼法》(皇家第 M/39 号法令)第 35 条和第 114 条。来文方争辩指出，这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14. 来文方指出，阿布·阿卜杜拉先生在被剥夺自由期间，未得到关于公平审判权利的国际准则保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来文方着重指出，阿布·阿卜杜拉先生被情报部门便衣人员逮捕，他们没有出示逮捕令，逮捕他时，也没有说明逮捕理由；他遭受了六个月的单独拘押和酷刑，包括单独禁闭；他被逼供成招；审讯期间和被拘留的任何阶段始终未获准联系律师；而且，在他被捕后两年，仍未被带上法庭就其羁押是否合法做出裁决。

政府的回应

15. 2016 年 12 月 16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2 月 14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阿布·阿卜杜拉先生的现状，并对来文方的指控做出评论。

16. 2016 年 12 月 22 日，工作组收到沙特政府延长一个月限期的请求，以便翔实答复。虽然工作组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请沙特政府提供延期请求的理由，沙特政府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作了答复，但未具体说明原因。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延期请求不符合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中规定的标准，因此未准予延期。

17.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提交了答复。但工作组不能把它当作是在时限内提交的答复。

讨论情况

18.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19. 工作组已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已提出初步证据证实违反国际规定之情事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下，若政府希望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由政府承担(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沙特政府选择不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可信的指称提出质疑。

20.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一贯格局。¹ 本案引起严重关注，因为本案是存在这种格局的又一例证。

21. 来文方称，沙特阿拉伯政府没有质疑阿布·阿卜杜拉先生在 2014 年 12 月 11 日被内政部情报部门便衣逮捕的指控。被捕时，没有向他说明将其逮捕的任何理由，也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实际上，到目前为止，阿布·阿卜杜拉先生仍然被拘留，没有被正式指控，也没有给他任何继续拘留他的理由。

22. 工作组谨强调，禁止任意拘留的规定具有绝对性质；它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因此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而不论其条约义务如何(见 A/HRC/22/44, 第 37-75 段和 A/HRC/30/37, 第 11 段)。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不正

¹ 例如，见工作组第 22/2008、第 36/2008、第 37/2008、第 2/2011、第 10/2011、第 30/2011、第 42/2011、第 45/2013、第 32/2014、第 13/2015、第 52/2016 和第 61/2016 号决议。

当地剥夺人的自由，将他们的人身限制在恶劣条件之下，这一行为显然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也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基本原则”。²

23.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所载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适用于每个人，并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进一步得到保障，该条款禁止任意拘留。如《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的补救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所指出，若剥夺自由的行为不符合上述依据且没有遵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则属于非法(见 A/HRC/30/37, 第 12 段)。然而，为了确定这样的法律依据，某人被逮捕和拘押时，当局必须提出指控。但本案中的情况不是这样。因此，工作组裁定，2014 年 12 月 11 日逮捕阿布阿卜杜拉先生和自该日起持续拘押他属于任意拘留(第一类)，因为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他的自由有理。

24. 此外，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阿布·阿卜杜拉先生被捕以来，一直没有带他到司法机构，因此他无法质疑对其持续拘留的合法性。如上述《基本原则》所述，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成立的人权，是对民主社会保持合法性至关重要的一种司法补救办法(见 A/HRC/30/37, 第 2-3 段)。这项权利也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在本案中，阿布·阿卜杜拉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以来被持续剥夺了这项权利。

25. 此外，来文方还指称，沙特阿拉伯政府没有质疑阿布·阿卜杜拉先生被单独监禁六个月的指控；在此期间，他遭受了最恶劣的待遇，其中包括电击、用香烟烧、电线和棍棒殴打全身以及用脚蹂躏；此外，还把他的头往墙上撞，实施水刑。他被迫认罪，并在供词上签字。

26. 工作组谨表示关切的是，阿布·阿卜杜拉先生被单独监禁六个月。工作组在其实践中一贯认为，单独监禁侵犯了向法官就拘押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也确认不允许单独拘押。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明确指出，单独监禁的情况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例如，见 A/54/44, 第 182(a)段)；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敦促各国宣布单独监禁非法(例如见 A/54/426, 第 42 段和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中认为，单独监禁阻碍迅速带见法官，本身就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27. 工作组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来文方关于酷刑和虐待以及被逼供的指控没有受到沙特阿拉伯政府的质疑。所述待遇显示表面上证据确凿，该国政府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这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规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第 1 条规则。工作组应将本案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供进一步审议。

² 美国在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判决，“1980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3 页，第 42 页，第 91 段。

³ 例如见第 56/2016 号意见和第 53/2016 号意见。

28. 此外，不允许律师提供援助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1 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的有关补救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嗣后未能为阿布·阿卜杜拉先生非常严重的健康状况提供药物和治疗，违反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特别是规则 24、25、27 和 30。

29. 因此，工作组认为，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沙特阿拉伯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阿布·阿卜杜拉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30. 工作组谨借此机会促请沙特阿拉伯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处理意见

3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萨利姆·阿卜杜拉·侯赛因·阿布·阿卜杜拉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32. 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阿布·阿卜杜拉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关于拘留问题的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所列规定。

3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阿布·阿卜杜拉先生，并依照国际法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赔偿及其它补偿权。

3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35. 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为实施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措施，尤其是让其知晓：

- (a) 是否已释放阿布·阿卜杜拉先生，如已释放，说明释放日期；
- (b) 是否已向阿布·阿卜杜拉先生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阿布·阿卜杜拉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沙特阿拉伯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或更改其立法或惯例以使这些法律和惯例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行动。

36.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贯彻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方面可能遇到过的任何困难，并让工作组知晓是否需要向该国政府提供额外的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访问提供。

3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其提供上述信息。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有任何关于该案件的令人不安的新信息，工作组保

留采取后续措施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报人权理事会在贯彻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38.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其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遇问题，并将为此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

[2017 年 4 月 20 日通过]

⁴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